

臺北市政府 98.12.18. 府訴字第 0987015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基督教宣道會○○福音堂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人 臺北市基督教○○關懷協會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訴願人因申請○○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021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理。

#### 事實

訴願人基督教宣道會○○福音堂（下稱福音堂）前依教育部 98 年推動○○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下稱專案計畫），以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為申辦地點，申請辦理第 1 期、第 2 期○○天使點燈專案（下稱點燈專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7 日北

市家推字第 09830129700 號函詢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上開申辦地點是否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該處乃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876219200 號函復略以：「……說明

……二、……上開場所應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339 號 7 樓之 1』建築物，其使用性質類屬兒童托育中心……三、次查上開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 80 使字第 631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金融分支機構（證券經紀業除外）』，核屬 G-1 類之場所，如欲作為『兒童托育中心（D-5 類場所）』使用，其建築物之用途已屬跨類跨組使用，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

3013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福音堂應依上開建管處函辦理，並於文到 1 個月內（98 年 6 月 22 日

前）辦妥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申請。嗣訴願人臺北市基督教○○關懷協會（下稱關懷協會）經本府社會局准予立案，點燈專案第 2 期乃改由訴願人關懷協會申請。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20 日召開專案計畫申請補助案第 1 期補審及第 2 期初審會議，決議因訴願人福音堂及關懷協會均未補送申辦地點經建管處核可之相關執照影本，故初審均未通過，乃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

家推字第 09830214900 號函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予關懷協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教育部 98 年推動○○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第 5 點規定：「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二)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三) 承辦單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四)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公共圖書館。」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期間及設置據點(班)數：(一) 辦理期間：第一期自 98 年 2 月至 6 月止；第二期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止。」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依本計畫規定表件(詳附件)書寫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時限提出申請，經由該局(處)就本計畫相關規定先行初審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前函送本部審核。(二) 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或其分支單位)等，應向各該住在地(須與擬設置據點地同一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時限函送本計畫相關表件.....申請，並由該局(處)就本計畫相關規定先行初審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前函送本部審核。」第 10 點第 5 款前段、第 8 款規定：「實

施原

則.....(五) 辦理地點：以縣市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如學校場地無法配合者，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周邊學童車程 10 分鐘為原則可抵達之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八) 辦理地點安全注意事項.....2. 申辦地點若非在學校或公共圖書館者，辦理單位須檢附該申辦地點建物使用執照影本，該執照登記之建築物用途須能適用於本計畫辦理地點之使用用途，並由縣(市)政府『推動及督導小組』審核決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5 年暑期即開辦陪讀班工作，因得知教育部推動之專案計畫業於臺北市開辦，乃依照該計畫以教會實際工作地點提出申請。惟原處分機關非但要求訴願人自籌應由直轄市政府提供之百分之五十的經費，訴願人同意後，原處分機關卻又以訴願人申辦地點未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而作出初審未通過之決議。原處分機關前開要求與教育部專案計畫第 10 點第 5 款前段規定並不一致。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依專案計畫申請辦理第 1 期、第 2 期○○專案，其申辦地點「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 80 使字第 631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金融分支機構（證券經紀業除外）」，核屬 G-1 類之場所。惟○○專案之辦理地點則經建管處認定使用性質類屬兒童托育中心（D-5 類場所），是訴願人之申辦地點如欲作為「兒童托育中心」使用，其建築物之用途已屬跨類跨組使用，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原處分機關乃多次發函並於本市議會協調會中通知訴願人應辦妥申辦地點使用執照用途變更申請，並補送證明文件影本供其審核。訴願人等 2 人迄原處分機關召開 98 年 7 月 20 日審查會議均未補送上開文件，原處

分機關乃決議不通過訴願人福音堂第 1 期點燈專案補審及訴願人關懷協會第 2 期點燈專案初審，有建管處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876219200 號函、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

1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 0138 200 號函、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0183200 號函及

臺北市辦理「教育部 98 年推動○○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補助案第 1 期補審及第 2 期初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函送審查會議紀錄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固非無見。

四、惟按專案計畫第 5 點及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該計畫之主辦單位在本市為本府，且本

府辦理該計畫之初審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申請點燈專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02032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相關人員於 98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嗣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家推字第 09830214900 號函

逕以其名義檢送審查會議紀錄予關懷協會。依專案計畫第 5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僅係協辦單位，於此卻逕以專案計畫之初審機關自居。姑不論是項初審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理。

五、另專案計畫第 10 點第 5 款前段規定，辦理地點如學校場地無法配合者，可擇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是該規定對建物之要求係著重於適當活動空間及消防公共安全。又專案計畫第 10 點第 8 款規定，申辦地點若非在學校或公共圖書館者，辦理單位須檢附該申辦地點建物使用執照影本，該執照登記之建築物用途須能適用於本計畫辦理

地點之使用用途。該規定是否意指只要申辦地點供點燈專案使用，即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兒童托育中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縱令僅部分時間供點燈專案使用亦然？此項要求是否符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 日臺社（二）字第 0980147703 號書函所稱該規定為

全國之通盤規範，旨在維持申辦地點建築物安全性及適當性之基本要求之意旨？此部分應由專案計畫之初審權責機關審慎研議、處理，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